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57

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 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1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04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

104年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五 條、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四條及本校「學則」等有關規定,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校醫學系(以下稱本學系)學生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,且未修讀輔系者,得申請修讀中醫學系為雙主修。 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人數,招收人數依中醫學系規定。
- 第三條 醫學系學生申請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,得自二年級起第一學期 開學後一週內,向本學系提出申請,經中醫學系及醫學系系主 任及醫學院院長同意,並經教務長核定,送交教務處登記為修 讀雙主修學生。
- 第四條修讀雙主修學生,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,並應修滿中醫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加修中醫學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,經中醫學系系主任同意,得免修。
-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,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學校若需另行開班,應繳交學 分費;學生應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,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九學分(含)以下者,應繳交學分費,在十學分(含)以上 者,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科目以隨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學系所開課程之修習為 原則。
-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者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中醫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 合併計算;其選課與成績,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,已修畢本學系應 修科目與學分,而未修畢中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得申請 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,若仍未能修畢中醫學系必修科目與學 分者,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但在延長修業年限屆滿雖修畢中 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應 令退學,中醫學系畢業資格亦不予承認,並以書面通知該生。
- 第 十 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,其成績單應加註已選修雙 主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,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 名稱。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

- 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者,其授予學士學 位名冊、學位證書、 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,均加註雙 主修學系名稱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習時,得於每學期第九週(含) 前提出,經醫學系主任及中醫學系主任同意,呈教務長核簽 後,准予放棄修習資格。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,當學期已 選定之課程,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